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

表格 1P —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填表须知

本须知旨在协助拟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为课程申请注册的课程主办者，填写「表格 1P —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申请表）。本须知应与《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一并阅读。《条例》及《规则》第2条已分别清楚阐释申请表内用词的定义，申请人务须细阅。

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注册；如拟为多个课程申请注册，请分别以另表提出。申请人可影印申请表填写。

申请表要求提供的各项数据，旨在用以协助当局依照所定准则考虑应否批准该课程注册。课程主办者可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表内项目如不适用，请填写上「不适用」；如可供填写的空位不敷应用，请以另纸填写。

《规则》第2条界定为并非身处香港进行的纯遥距学习课程，毋须注册。不过，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亦欢迎这类课程的主办者主动提出注册申请。

如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电话号码：(852) 2520 0255 或 (852) 2520 0559

传真号码：(852) 2520 0061

电邮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部 主办者资料

主办者是指负责在香港主办该课程的人、机构或团体，或与另一人订立合约的人、机构或团体，而该课程是根据该合约提供予该另一人的。

因此，在香港开办课程的人、代理机构或办事处，或者该非本地专业团体，均可办理注册申请。在某些情况下，这部分所填报的主办者可能是申请表B部所填报的团体或C部所填报的代理机构或办事处。

第4项：主要地址

如主办者属个人，请提供主办者通常居住或进行业务的地址；

如主办者是一家公司（包括独资、合伙机构/联营集团或有限公司），请提供该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如主办者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2(1)条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请提供该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如主办者属不是公司的法人团体，或属不是法团的团体，请提供该团体处理业务的地址。

第11项：指定人士

有关课程指定人士的责任，亦请参阅本须知I部。

B部 颁授资格的专业团体资料

第7项：专业团体的性质

请提供专业团体是否法定团体、其架构（例如是否设有海外分会）、会员类别等数据。

第8项：专业团体是否获所属国家的政府及/或评审机构认可

证明获得认可的文件应包括有关专业的执业条件，以及该非本地专业团体在这方面的地位。

第9项：执业条件/资格

请提供有关资料，例如是否须成为专业团体的会员或在专业考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才符合有关专业的执业条件或资格。

C部 本地代理机构或办事处（如有）的资料

课程注册的条文并无规定有关机构必须设有本地代理机构/办事处。本部只适用于当主办者是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本身。

D部 在香港开办课程的资料

第3项：在香港首次开办/拟开办课程的日期

这日期是指课程开始进行的日期（即开始进行属该《条例》第2条所界定为受规管课程的课程活动的日期）。

第5项：修读期

「最短修读期」是指课程规例所述修毕该课程所需的最短时间。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是指课程规例所述修毕该课程所容许的最长时间。

第6项：基本入学资格

请填写课程概览所载该课程的一般入学资格。

第9项：颁授专业资格的基本要求

d. 校外专业考试（如有）

请提供试卷的名称及有关详情，例如通过考试所容许的最长期限及容许的补考次数等。

第10项：课程评核办法

- a. 课程评核办法是指所采用的评核方式及各评核项目在每个学年/学习单元所占的比重。举例来说：

| | 第一年/ 单元一 | 第二年/ 单元二 | 第三年/ 单元三 |
|------------|-------------|-------------|-------------|
| 笔试 | 30% | 30% | - |
| 持续评核 | 70% | 50% | 30% |
|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 - | 20% | - |
| 其他 | - | - | 70% |

上述仅为参考例子。主办者可因应课程的特殊情况作出有关安排。

- b. 如考试并非由该非本地专业团体直接筹办，请填报负责在香港安排有关考试的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例如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第11项：与课程有关的教学/学习活动

请细阅《规则》第5条有关经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活动场地的规定。课程主办者须用表格4（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填报课程活动场地的数据。除按《规则》第5(5)条获豁免的场地外，课程主办者须事先取得处长批准，始可在该场地进行课程。填妥的表格4最迟必须在课程活动开始的三个月前提交处长。

第13项：在香港的学员人数

「人数上限」是指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香港可录取的最多学员人数。

「人数下限」是指开办课程所需的最基本学员人数。

第14项：为香港为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

学习材料： 请列明学员可使用及/或获提供的学习材料（例如录像带、自学材料套、课本）。

图书馆服务： 本文所述的「图书馆」，是指本地机构/团体所设的图书馆。请说明图书馆的名称及学员可使用的服务种类，例如可参考、阅览或借用馆内书籍。

其他支持服务： 请填报在该申请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学支持服务（例如电子邮件、「以图文传真方式向导师问功课」、语言实习室、实习课、学习技巧课、咨询及辅导等）。

第15项：学术资格

关于哪些课程可视作会令学员取得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请参阅《条例》第2(2)(a)条的释义。如课程可令学员同时获领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及专业资格，则须同时提交表格1A和1P。

第16项：费用

请注意，《条例》第10(3)(d)(i)条规定，在主办者与学员之间的合约中应有一项明文条款，规定该课程的任何部分（即《条例》第2(7)条所界定者）的学费，毋须在该部分开始前3个月缴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而且主办者又具有充分理由，处长才会行使酌情权，容许另订其他缴付学费的时限。

请同时参阅《条例》第10(3)(e)条及《规则》第4及6条有关收取和退还费用及收费的规定。

E部 获非本地专业团体认可

证明文件宜由非本地专业团体主管发出，确认在香港开办的课程获认可颁授有关的资格或达致《条例》第2(2)(b)(ii)条提述的声称目的。

F部 非本地专业团体在所属国家开办相同/相若课程的数据

「相同课程」是指与申请注册的课程一样，均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而课程所采用的教授方式/修读期/入学资格/课程内容/评核

方法完全相同（除了为切合本地情况而作出的轻微修改，例如个案研究、课业名称等）。「相若课程」是指与申请注册的课程一样，均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但课程所采用的教授方式/修读期/入学资格/课程内容/评核方法并不完全相同。

G部 质素保证程序

所提交的详情应包括下列程序的数据及有关的负责当局：

- (a) 香港课程的整体发展
- (b) 考试/评核政策
- (c) 香港课业/考试的拟订/评改
- (d) 聘用主考人员/审题员
- (e) 批核考试结果及颁授专业资格

H部 课程主办者声明书

声明书应由《条例》所界定的课程主办者签署；如课程主办者为一间机构，则需由该机构的行政主管签署。这部分所填报的课程名称应与表格 1P第1页所填报的相符。

请细阅本须知最后部分的「警告事项」。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诺书

就经注册课程而言，「指定人士」是指就该课程而作出《条例》第10(1)(c)(iii)或36(2)或(4)条所述承诺的人士，且该指定人士并未因《条例》第36条所述情况而被更换。

指定人士的职责，载于《条例》第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21(3)条内。

根据《条例》第17条，如指定人士并没有遵守《条例》第13(2)(a)、14(2)(a)或16(3)(b)条的规定，又或根据《条例》第19(4)条，如经注册课程的指定人士及/或主办者并没有遵守规定按照《条例》第19(1)或(3)条将任何更改事宜通知处长及/或修读课程的学员，即属犯罪。

这部分所填报的地址应是指定人士的通常居住及进行业务的地址。

警告事项

请注意，《条例》规定，任何人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申请人请注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第33(1)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第33(2)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捏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物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12条施加的条件行为；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第33(3)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